

元大寶來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5%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指數授權費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金15,000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5bps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5bps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於每季季底三十日內給付。如年度指數授權費不足最小年費部分，於最後一季支付指數授權費時補足之。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一。
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上市日(含當日)起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買回交易費用(註一)	(1)申購交易費用=每申購基數新臺幣2,000元。 (2)買回交易費用=每買回基數新臺幣2,00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年新臺幣肆拾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本基金每申購基數/每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目前本基金申購/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每申購基數/每買回基數新臺幣2,000元，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註二)：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基金銷售機構	內容
永豐期貨 (代銷方式)	■ 活動期間：104.08.19~104.08.21(暫訂，實際以期貨信託事業公告募集期間為準) ■ 新基金名稱： 元大寶來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獎勵方案： 一、申購手續費：活動期間內基金銷售機構所屬投資人申購手續費為5折優惠折扣，且其所收取申購新基金之手續費應全數歸基金銷售機構所有。 二、銷售獎勵金： 依基金銷售機構於活動期間內，銷售新基金之<u>累積銷售總金額*15bp</u>作為獎勵金。 ■ 新基金自成立日起： 係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成立後上市即非屬新基金銷售機構不依銷售契約辦理，故無相關報酬。